

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丰泰”）拟投资设立嘉兴市九华遮阳节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华节能”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，嘉兴丰泰持股 100%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、拓展业务领域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公司此次投资计划是合理的，也是必要的。

我们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溪红 荆娴 王涛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